

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强制拆除公告

汕龙津强拆公字[2023]第 002 号（规划）

汕头嘉瑞置业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五矿御园合院 4201 房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违章搭建建筑物，违反了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法应当自行拆除。本单位依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项、第六项的规定，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汕龙津执罚字[2023]第 002 号（规划），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前自行拆除五矿御园合院 4201 房南侧的违法建筑物（地下一层加建 60 平米混凝土结构建筑物）。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。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，限你单位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拆除五矿御园合院 4201 房南侧的违法建筑物和设施。逾期不拆除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对于强制拆除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，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